

# 台南市學甲區學甲國小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 壹、依據：

-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五條之規定。
- 二、八十八年公布之教育基本法第二條明定「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強健體魄……，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
- 三、臺南市政府南市教安(二)字第      號函辦理。

## 貳、設置目的：

- 一、為維護本校健康環境，維護學生健康生活，推動健康促進學校理念，並規劃學校衛生工作之研發事項。
- 二、透過學校衛生委員會彼此協調、聯繫，群策群力，共同達到學校衛生工作的預期成果。
- 三、配合教育改革之理念與目標，落實全人教育，推廣學生終身學習理念，充分發展潛能及促成自我實現，培養身心健全發展的國民。

## 參、設置之任務：

- 一、提供本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 二、提供本校衛生工作及評鑑事項之意見。
- 三、協調相關機關、團體協助推展本校衛生事項。

## 肆、設置辦法：

- 一、本會設置委員 9-11 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請或指派。

(一) 本校負責衛生保健相關業務人員、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各班級導師及學校護理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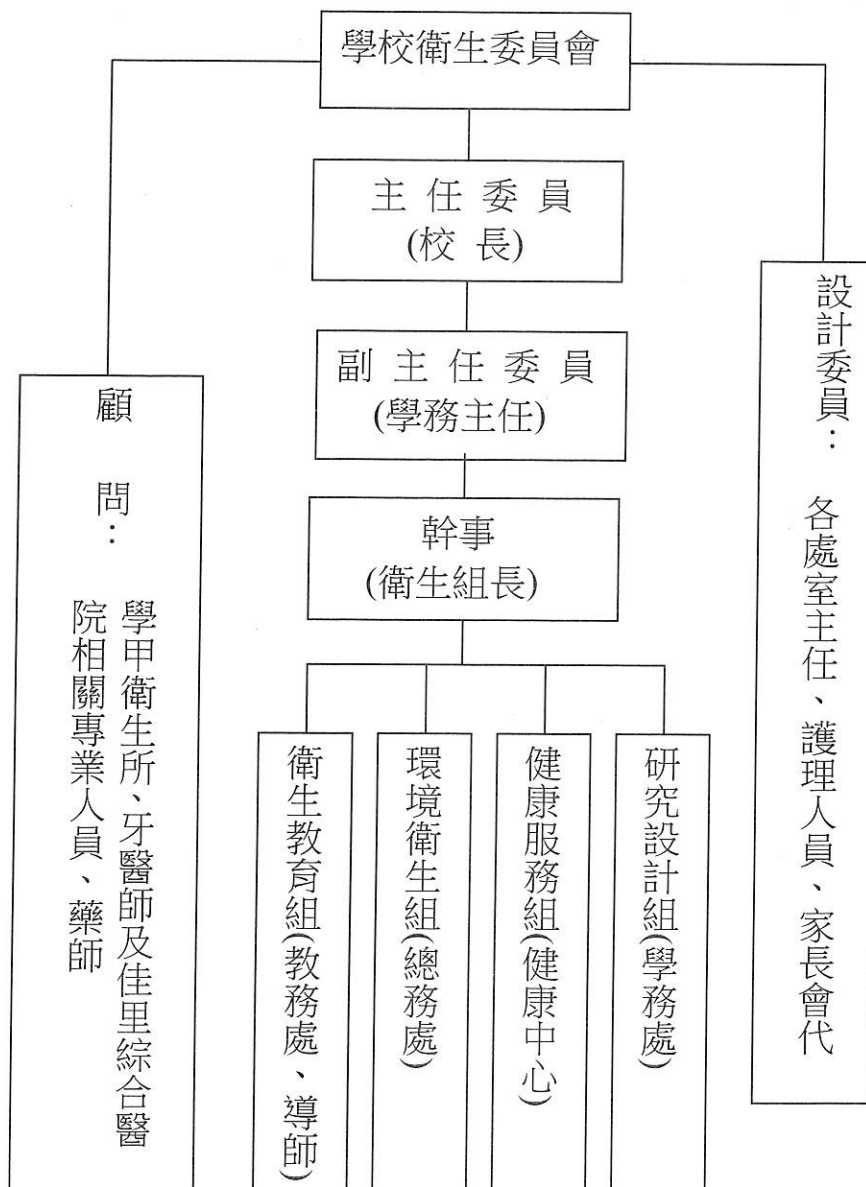
(二) 各處室主任教師代表。

(三) 家長代表及社區熱心人士。

二、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主任兼任之；

幹事一人由衛生組長兼任；其它各組委員由校長派兼之。

學校衛生委員會組織圖：






伍、學校衛生委員會成員職掌：

職 稱	職 責	內 容	備註
主任委員 (校長)	(一)綜理學校衛生工作。 (二)核定學校衛生工作計畫，並領導實施。 (三)籌措學校衛生經費，以充實各項衛生設備。 (四)延聘學校衛生工作人員並督導之。 (五)主持學校衛生委員會。 (六)負責與校外有關機構之聯繫與合作事宜。		
副主任委員 (學務處主任)	(一)協助校長籌組並負責學校衛生委員會有關工作。 (二)促進社區各有關機構之聯繫與合作，辦理學校衛生工作。 (三)推動學校健康教育及各項健康活動。 (四)督導管制合作社食品衛生。		
執行秘書 (衛生組長)	(一)協助校長籌組並負責學校衛生委員會有關工作。 (二)擬訂衛生保健工作計畫及有關報告。 (三)協助護理人員實施學校保健工作。 (四)辦理學校環境衛生及有關整潔活動、組訓衛生隊員。 (五)協助健康教育教學及各項衛生活動。		
健康服務組 (健康中心)	(一)健康檢查 (二)視力保健 (三)傳染病管制 (四)簡易急救 (五)健康指導 (六)保健資料報表整理	1.主持學校健康中心一切事務。 2.負責接洽、準備並協助健康檢查及缺點矯治工作，暨預防接種事宜。 3.辦理學生視力檢查(並填報結果)、擬定視力保健工作實施辦法。 4.辦理各項衛生教育之宣導，並配合傳染性疾病流行季節加強宣導。 5.防止學生事故傷害，加強簡易急救之宣導，加強健康中心對意外事件之緊急處理功能。 6.張貼健康資料及海報、利用週會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 7.整理健康記錄卡及有關報表資料。 8.健康中心藥品消耗整理統計。 9.統計特殊疾病、月報表、學生傷病患人次及原因。 10.負責聯絡衛生醫療院所，家長及地方人士，促進學校衛生工作之推展。	

職 稱	職 責	內 容	備註
環境衛生組 (總務處)	(一)環境設備安全 (二)美化綠化環境 (三)環境衛生設備之保養 (四)校園生活安全	1.配合學校經費定期檢修校園器材設備。 2.進行校園環境消毒，以確保環境衛生，杜絕傳染來源。 3.繼續環境綠化及花木栽植工作， 加強教室美化工作。 4.改善給水、排水系統。 5.美化文化走廊，及粉刷辦公室、教室。 6.操場、校園廣植草坪，減少風沙飛揚。 7.加強愛護公物之觀念，凡有破損應立即通知總務處修理。 8.指導學生衛生設備之使用，桌椅公物之維護。	
衛生教育組 (教務處、導師)	(一)充實教學設備 (二)設計教學 (三)聯絡與統整教學 (四)健康教育活動	1.配合學校經費充實衛生教學設備。 2.著重使學生把所學有關維護和增進健康的知識轉變為行為的過程，以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 3.與生活課程、綜合、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等領域相配合，宣導正確的知識與觀念。 4.依行事曆辦理專題演講、海報設計、壁報比賽等活動。 5.利用週會、級會時間宣導並討論有關衛生健康知識。	

陸、本辦法由行政會議研訂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校護： 體衛組長：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 校長：

# 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衛生委員會 103 年度 傳染病疫情因應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06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校長室

三、主席：林炳宏 校長

記錄：白秀玉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報告：

感謝衛生單位學甲衛生所與疾管局陳小姐抽空安排此次協調會議，一起關心校園防疫並為學生安全健康把關，隨著學期進入尾聲即將到來今天會議將討論相關結核病疫情及校園傳染病防疫宣導事宜。

學甲國民小學 林炳宏 校長

六、討論及報告

疾管局陳小姐：

1. 目前貴校校園通報疑似結核菌感染指標個案，但未確診細菌培養結果尚未確定；依個案權益仍可正常上班上課已建議個案全程戴口罩，檢查結果預計 8 月 2 日後得知，現先行拜訪校長並協調可能接觸者相關追蹤檢查事宜。
2. 伺確定診斷後將依程序先辦理接觸者說明會，說明相關檢查追蹤事宜後安排接觸者 X 光檢查再依指標個案細菌檢查結果決定是否作結核菌素測驗，相關時間及地點安排希望學校協助配合。
3. 另外依傳染病防治法學校也有義務提供相關接觸者個案資料，請學校協助配合。

校長：

1. 以學校角度設想說明會內容以盡量不引起學生家長恐慌及不實謠言為主並且不對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造成傷害所以言詞著墨須謹慎並誠實。

衛生所莊護理長：

1. 當天除了主要結核病防治說明會並且會有其它衛生政策宣導除了加強研習成果也讓家長及學生不要將注意力只專注在結核病；有其他的傳染病及衛生保健概念其實都需民眾關心注意。

學務主任：

1. 說明會依學校行事曆較方便安排在 8 月 7 日可以健康促進研習合併辦理另胸部 X 光檢查可於 8 月 11 號該班級返校掃地日時一併檢查。

護理師：

1. 將依傳染病防治法協助提供相關個案資料，協助安排後續篩檢事宜。
2. 持續疫情監測並關心校園師生健康狀況。

疾管局陳小姐：

1. 此次有攜帶說明會內容及相關資料一併提供校長參閱。

衛生所蔡小姐：

1. 此次也一併作校園愛滋病主管宣導訪視，校園愛滋病議題在 8 月 7 日也會針對學生家長及教職員工工作宣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10 時 30 分

護理師 白秀玉

103.6.30

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衛生委員會 103 年度  
傳染病疫情因應會議紀錄

簽到表

時間：103年6月30日 10:00 地點：校長室

出席人員簽到：

林如亭  
林淑堯 蔣秋霞 吳翹玉 白秀玉  
陳評夏